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(第一至二項略)</p> <p>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、創新板上市公司、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編製<u>永續</u>報告書，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其作業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(第一至二項略)</p> <p>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、創新板上市公司、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編製<u>企業社會責任</u>報告書，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其作業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公司治理3.0—永續發展藍圖」計畫項目二、一、(五)「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(CSR)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(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)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考量國際上多以 Sustainability Report 為名，揭露企業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等永續議題之資訊，為引導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經營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意識，鼓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廣泛涵蓋永續資訊，爰修改本條第三項，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。</p>